《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297 亩，建设以货物装卸为主的件杂
货码头 1 座，新建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50 万吨。项目分阶
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已建成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已配置吊
机 2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年吞吐量 20 万吨。
本项目定员 16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运转，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颁发的“新建码头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43 号），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
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
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8]23 号），取得批复后本项目（第一阶段）即开工建
设，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83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4.4%；
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1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包括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以及吊机 2 台、牵引车 3 台、平板车 6 台，年吞吐量
2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分两阶段建设，已建设的第一
阶段建成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压舱水、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
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资
质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上岸和码
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码头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5*2*1.15m)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
方绿化浇灌。
2、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港依托岸电设施，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
于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
声以及货物堆放时的频发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0~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9~21 日组织对江苏港虹纤维
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第一阶段）2019 年 1-12 月吞吐量为 15.98 万 t/a(进港)，占第一阶段设计吞吐量的 79.9%。验收监
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塘南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
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作为危废，依托港虹公司后方陆域危废
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作业、件杂货堆场喷淋和后方绿化浇灌。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西侧和南侧昼夜噪声测定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NH3-N、TP”
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
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
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议对码头面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